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群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003,718.21	430,380,332.73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8,607.43	19,148,173.36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13,483.67	19,159,143.37	-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31,793.37	-180,696,148.54	7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1575	-3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1575	-3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90%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5,509,900.83	1,447,111,366.8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878,943.65	661,779,304.46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51.02%	62,039,040	62,039,040	质押	47,408,000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27,960,960	27,960,960	质押	27,960,96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99%	1,200,000	1,200,000	质押	1,199,78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23%	283,500	0		
高波	境内自然人	0.16%	195,920	0		
祝玲珍	境内自然人	0.15%	187,520	0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鸿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65,000	0		
徐艺岚	境内自然人	0.13%	160,030	0		
许荣平	境内自然人	0.13%	154,000	0		
张英	境内自然人	0.11%	130,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3,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3,500股;(2)股东高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920股,实际合计持有195,920股;(3)股东许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000股;(4)股东张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6,220股,实际合计持有130,92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8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正确分析形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在经营管理方面,通过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等措施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相继与中建三局、中铁集团、葛洲坝集团、建发集团、深圳侨王、恒明湾置业等客户签订了框合同,继续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精品写字楼、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

在工程管理方面,围绕建设和目标两大指标继续深化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主要从优化内部组织、强化人员配置、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管理、运用智能化数据管理系统、加大工程回款力度五个方面扎实推进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00.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56.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5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幕墙卡悬空综合吊架平台及托盘”、“适于实验室屋顶的变频排风系统”等3项国家实用型专利,新增“超薄石材铝蜂窝复合板施工技术”等3项省级科技创新成果;承接施工项目获得省优4项、市优3项和广东省科技示范工程奖3项;在中国建筑装饰设计界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顶级赛事——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斩获交通体育空间类、商业金融空间类等设计金奖2项,设计铜奖1项;公司获评“连续二十一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装饰行业影响力设计机构-CBDA设计奖”等荣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前述四项准则修改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和文件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30,2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	8,293.05	8,050.00
3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3,962.96	13,750.00
合计		47,393.45	45,0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000.00
合计		32,275.20	30,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股票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通知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前述四项准则修改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和文件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中的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会计处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利润表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仕雄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雪群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先春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先春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薛先春先生简历

薛先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市金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截至2019年8月30日,薛先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30,2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第一项

1.调整前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160.8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432.16万股(含2,432.16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160.8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432.16万股(含2,432.16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第二项

1.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	8,293.05	8,050.00
3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3,962.96	13,750.00
合计		47,393.45	4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000.00
合计		32,275.20	30,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说明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更名事项;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四)发行数量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分析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了资产负债率指标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了相关表述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六)审批风险	更新了审批风险的相关描述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更新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更新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情况
第五节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装饰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000.00
合计		32,275.20	30,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扩大工程施工规模提供保障

目前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势必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建筑装饰行业面临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环境,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8)》,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值从2008年的1,55万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3,94万亿元,总规模在九年里增加了2,39万亿元,年均增速为11%,市场规模显著增大。同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的快速崛起,引领更大的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建设,这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目常经营过程中积极发挥综合工程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大型总承包公司、优质地产公司等客户展开深度合作,保持在公共装修、住宅精装修和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三)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充足,本次募投金额与其体项目投资需求匹配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的约定,公司在进行装饰施工过程中,通常需要垫付大量材料款及劳务费用,即业主方未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时,公司需要向材料或劳务采购商垫付材料款及劳务费用等采购款。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本次募投金额能够与前述项目投资需求匹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均已与合同相关方签署施工合同,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付款方式及施工进度明确,同时目前均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正常推进。

(五)公司具备承接大型工程项目技术实力和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施工工法、专利和科技成果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拥有多项省级施工工法和专利,并多次荣获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其中超大、超高双层中空模块式玻璃幕墙技术、超高层单元式玻璃幕墙环形轨道吊装施工技术等五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准。同时公司拥有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级、建筑装饰设计甲级、建筑幕墙设计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在资质等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多年来公司顺利完成多个大型装饰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建设的项目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为公司承接并运营大型建筑装饰施工项目提供保障。

(六)公司人员储备充足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执行力强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建筑装饰行业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人才建设,着力培养和建设骨干队伍。公司充足的人员储备全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七)募投项目涉及的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涉及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包括石材类、木板材料类、不锈钢类五金配件、油漆玻璃类等。公司成立以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和主要供应商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募投项目按预期正常实施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估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装饰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